

证券代码：9204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6-092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希通讯”）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股份回购完成后需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现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789,717 股股份进行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 140,260,000 股变更为 136,470,283 股，注册资本将由原人民币 140,26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6,470,283 元（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公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

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要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卖新公路 1313 弄 2 号
- 2、申报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工作日 9:00-11:30；13:00-17:00）
- 3、联系人：李春友先生
- 4、联系电话：021-54902525、021-57723301
- 5、邮政编码：201600
-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